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兼訴訟代理人　張承中（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玉玲間請求請求返還溢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書記官　李依芳